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01 號

聲 請 人 黃僂芽

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傷害等案件聲請交付審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傷害等案件聲請交付審判，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1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亦未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援用何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形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